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56	兴光可可	2025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向宏、任俊勇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三)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算，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合作经营款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1.1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1.2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赖沛铭控制的企业	出售商品	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接受担保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发生额
2.1	沈国林、栗娜及刘建民	董事长及其配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 1,100 万元

3、接受借款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发生额	借款利率
3.1	刘建民	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2	沈国林	董事长	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万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元	
3.3	赖沛铭	董事	不超过人民币 2050 万元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序号 1.1、1.2、3.3 的交易，股东赖沛铭回避表决。序号 2.1、3.2 的交易，股东沈国林回避表决。序号 2.1、3.1 的交易，股东刘建民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安特；联系电话：0575-88173986；联系地址：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312085。

（二）会议费用：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